罪犯黄海自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95号

　　罪犯黄海自，男，1968年5月27日出生于福建省南安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4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海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诉讼过程中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申请撤回民事诉讼，福建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4日作出了（2009）泉刑初字第11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准予民事诉讼原告人撤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海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8月19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3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9月2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黄海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7日(2013)闽刑执字第112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4日(2016)闽08刑更328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2019年3月23日(2019)闽08刑更329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5月6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黄海自于2008年12月30日，在南安市，因邻里纠纷竟持刀捅刺被害人，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黄海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4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4191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736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860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82分。2020年2月打架扣80分，2022年3月不按规定报数扣2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海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海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